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雷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雷群先生的学历、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雷群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的要求，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本次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雷群先生担任董事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雷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关于提名高永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高永如先生的学历、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高永如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要求，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2、高永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高永如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高永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中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卢锐 罗继伟 骆建彬

2016 年 12 月 27 日